

「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3 時 2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林偕得委員

領銜人：

賴士葆先生

領銜人之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林怡蒼律師、張一民先生

領銜人之輔佐人：

黃心華先生、陳篩瑕女士

鑑定人：

吳建輝副研究員

學者專家：

許春鎮副教授、董保城副教授、吳育昇副執行長

行政院：

（未出席）

外交部：

范振國副秘書長

經濟部：

陳玉招專門委員、葉承岳科員、鄭悅庭編譯

衛生福利部：

董靜馨專門委員、黃如婕視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洪曉君科長、徐步雲專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林琦峰技正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未出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謝美玲副處長、賴錦琬處長、蔡金誥  
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黃  
宗馥專員

###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  
14 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等  
16 事項。

17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18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好。  
19 提案人賴士葆先生在 107 年 4 月 18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  
20 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  
21 之食品為條件？」全國性的公投案，經電傳徵詢本會委員是否同意舉行聽  
22 證，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

23 非常感謝大家來參加今天的聽證會，本聽證的議題有三個：第一個，本  
24 案究竟是否屬於「創制案」，或者「複決案」？第二個，本案是否提案內容  
25 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第三個，本案若通過的話，是否有違背相關國際協定  
26 或相關 WTO 裁定案例之虞？權責機關應如何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3款為必要之處置？

2 為了使聽證程序能夠順暢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配合遵守剛剛司儀  
3 所宣布之注意事項。

4 今天聽證會的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跟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的部  
5 分是 15 分鐘；學者專家、機關代表陳述意見是 7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  
6 者專家、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言及答覆，時  
7 間為 30 分鐘。

8 現在是不是我們請領銜人賴委員來發言？

9 領銜人賴士葆先生：

10 主席、各位先進，我代表這次提案的領銜人來作 5 分鐘的一個陳述。5  
11 分鐘，是不是？

12 領銜人之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13 15 分鐘。

14 領銜人賴士葆先生：

15 我分配 5 分鐘，其他的你們來補。

16 有幾大點：

17 第一個，我們當初在修公投法，不但強調原來的公投法是鳥籠公投，因  
18 為有一個公投審議委員會，就是你認為的題目要經過他幫你審，審了以後再  
19 決定讓你投不投，這個是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不斷在抨擊、強調的，後來修完  
20 了，說這個鳥籠拿掉了，大家好高興。可是後來發現，原來這個鳥籠不僅僅  
21 還在，還變大了！因為公投審議委員現在會借屍還魂，就放在中選會。我仔  
22 細讀了公投法，我沒有看到現在的中選會有什麼權力可以去審查剛才主席提  
23 到的，是不是符合國際協定，這跟公投有什麼關係呢？請問這個跟公投法有  
24 什麼關係？公投法是人民直接行使他的權利，他可以行使創制權、可以行使  
25 複決權，怎麼會定這麼多框框在這裡？這不是公投審議委員會做的事情嗎？  
26 不是拿掉了嗎？怎麼變成更大的一個金鐘罩，罩在這個地方？今天我是抱著  
27 一種很憤怒而且很難過的心情來參加這個聽證會，根本不需要的！老實講，  
28 中選會的權力在哪裡？審查裡面有沒有人代理、名字寫錯、日期寫錯相關的  
29 東西，其他的話，你們有什麼權力呢？我翻遍整個公投法，沒有這個權力啊！  
30 為什麼還要審我們有沒有符合國際的規定？

31 所以第二點要強調的，我所得到的訊息是，中選會在公投事項裡面完全  
32 被政治操作，那就是衛福部、外交部有給你們壓力，說不可以讓這個公投來  
33 進行，因為進行的話，會影響跟日本的關係，就這麼簡單。看到我們政府的  
34 官員都一而再再而三強調，像謝長廷說全世界都要開放了，只有台灣不開  
35 放，如果中國大陸也開放，台灣怎麼辦？台灣怎麼辦？我們就是拿出民進黨

1 在野時候的標準，叫「零檢出」，zero！不是外交部、不是駐日大使、不是  
2 相關政府館員說的國際標準，國際標準有什麼 10 個 Bq，對不起！民進黨在  
3 野的時候不是這樣講的，是 zero，零檢出、零檢出、零檢出！我們就是 stand  
4 with this，我們就是堅持這個民進黨的標準——零檢出，一丁點也不可以。  
5 這個跟國際觀有什麼關係？所以講國際觀就代表中選會已經有預設立場，這  
6 個預設立場框框在那個地方，我在這裡代表人民提出最大的抗議。

7 中選會變成一個政治打手，因為為了討好日本、為了媚日，所以不惜地  
8 扼殺、剝奪人民直接民權的行使。你告訴我，你為什麼提出國際標準？你為  
9 什麼提出這個東西？外交部給你指示嗎？衛福部給你指示嗎？中選會的獨  
10 立性在哪裡？一點也沒有獨立性嘛！我們當然知道為什麼提這個題目，因為  
11 衛福部長陳時中公開場合就講了他要開放，他要開放！我們代表人民，一點  
12 點的直接民權行使都不給我們，拖拖拉拉拖到現在。我覺得今天是一個聽證  
13 會，很好！全程錄影，很好！們希望我這個聲音能夠出去，因為中選會已經  
14 不夠資格在這個地方審查這個案子，你有什麼資格審查？你告訴我，憑哪一  
15 條在審查？有哪一條規定要符合國際的協定？告訴我，哪一條？中選會告訴  
16 我，哪一條？沒有啊！就是外交部告訴你的，說這樣會影響跟日本的關係，  
17 就是衛福部告訴你的，他要開放，所以你們是衛福部、外交部的小弟在這裡，  
18 中選會不是號稱獨立機構嗎？你的獨立性在哪裡？獨立性在哪裡？我是非  
19 常難過的。

20 最後一點，我在這裡也懇請各位先進，真的看一看公投法，哪一條有規  
21 定我們的公投項目要符合國際協定？告訴我，我就遵守，沒有啊！請主席林  
22 委員翻一翻告訴我，哪一條說你有這個權力，告訴我們怎麼弄？你說語意不  
23 清楚，什麼地方語意不清楚？這些都是中文，這麼清楚的東西，是不是？完  
24 全是找碴嘛！為什麼其他包括紀政所提出來的就通過了，我們藍軍提出來的  
25 一個都不給過？到現在為止找碴！雞蛋裡面挑骨頭，這是最難過的。

26 我再講一遍，我今天是帶著很憤怒、抗議的心情來參加這個聽證會。我  
27 要參加，因為我要表達我的意見，但是我對於中選會到現在為止淪為政治的  
28 打手，我非常不齒。當然我不希望今天我這樣的發言影響到你們准不准，因  
29 為權力在你們手上，所以讓我們覺得很難過的是，公投法這一部修完以後，  
30 原來是假的！還是一切操之在政治的手上。

31 我想我的發言就到此先打住，以下就是我們其他的代理人來幫助說明，  
32 謝謝。

33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34 請葉律師。

35 領銜人之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1 主席、提案人、各位在場的學者專家、中選會的同仁，還有各機關的代  
2 表，大家午安、大家好。第四次來了，而且昨天也來、今天也來，我有一種  
3 錯覺，好像我在中選會上班。

4 這個案子其實還是跟上次案子一樣，我們比較好奇公投法第 10 條的規  
5 定是說，如果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中選會的  
6 確是可以透過聽證會來要求我們補正，我們還是回頭來看本案，我們提案的  
7 主文是什麼呢？是「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  
8 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這個案  
9 子的主文我看不出來……坦白說，我實在不知道它有什麼客觀上不能瞭解其  
10 提案真意的地方。剛剛其實賴士葆委員有提到說，在大會這次來函裡面也質  
11 疑是不是可能會違反國際的條約或協定，其實像今天我們剛剛也看到中研院  
12 的吳老師特別在他的鑑定意見書裡面提到，他認為公民投票是國民主權的直  
13 接行使，就算跟國際條約有抵觸，也不妨礙公投的行使，我想這是非常明確  
14 的，這是機關找來的學者專家的意見。

15 再回過頭來，我想我們逐點來看：

16 第一個，本案到底是創制案或複決案？我其實看到這個問題有點納悶，  
17 因為其實在第一次郝市長投核食公投案的時候，大會就有這樣的質疑，所以  
18 賴士葆委員這個案子一開始就講了，「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所以這  
19 個很明白的就是重大政策的創制，我不太清楚為什麼大會對於這個白紙黑字  
20 寫得這麼明白的事情還需要去詢問？這是我第一點不瞭解的。

21 再來，議題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真意？他問說，到底是欲  
22 拘束政府哪一機關之哪種談判？當我沒有寫的時候，就是所有的談判。我們  
23 知道謝長廷代表有出來說台日 EPA，我們跟日本的經濟夥伴協定談判因為福  
24 島五縣市的食品問題而中止，在這個提案內容裡面當然是希望不要在 EPA  
25 談判裡面拿核災地區食品當條件、拿國民健康當犧牲的籌碼，可是我們怎麼  
26 知道政府會不會很天才的是，如果跟日本談比如說台漁權協定也突然拿這個  
27 來當籌碼？這個我們不曉得，我們其實也怕掛一漏萬，所以當我們文字沒有  
28 排除的時候，當然是指所有的協定。我覺得大會詢問說，欲拘束政府哪一機  
29 關之哪種談判，這個好像是無中生有、沒事找事，我想在我們的主文裡面沒  
30 有作限制，我也在此澄清。

31 議題第三個，我覺得大概是例稿的關係吧！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大  
32 會自己已經說了，「應屬一案一事項而無違反公投法第 9 條第 6 款」，我不  
33 知道為什麼還要列為議題三，我想可能是同仁太累了，一直要卡我們，卡到  
34 最後自己都昏頭了。

35 第四個事項，本案如果真的通過，是否違反相關國際協定或 WTO 裁定

1 案例之虞？今天其實在吳老師的意見書裡面也提到了……其實我覺得很有  
2 趣，在大會自己的來文也提到了，日本跟韓國在 WTO 的確有一個貿易爭訟，  
3 也的確有了初步的決定，但是在大會來文裡面自己也說了，4 月 12 日韓國已  
4 經上訴了。換言之，在目前根本沒有一個確定的國際裁判或者是爭端處理的  
5 決定認定禁止福島周邊地區食品進口是違反國際協定，我不太清楚大會為什  
6 麼反而站著一個立場是說，好像已經有一個裁判了，但是還沒有確定，可不  
7 可能你就是違反了呢？這不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嗎？我也非常贊成吳建輝  
8 老師的見解，就算是有確定的裁判，到底有沒有拘束我們先打一個問號，就  
9 算是有這樣的國際協定的義務，它也不能夠阻卻國民主權的行使，所以針對  
10 議題四，這是我們的回應。

11 我想其實我必須要去強調一件事情，行政機關權力的行使必須是要平等  
12 的。我昨天其實講過，今天必須要再講一次，今天政府權力的行使，憲法第  
13 7 條說人民不分黨派一律平等，政府處理公民投票提案的時候，不能夠因為  
14 提案人的政黨色彩而去作差別待遇。同樣是一個公民投票的提案，紀政女士  
15 提的提案說，我們要以「台灣」的名義加入奧運，這個其實是違反我們跟奧  
16 會的協定，但是大會在收到這個公投案以後，並沒有召開聽證會，沒有要求  
17 紀政女士以提案人的身分到大會來說明，請問一下這會不會違反奧會的憲  
18 章？請問一下這會不會違反我們跟奧會的協定？沒有！直接就讓它進入第  
19 二階段的連署。反而在我們的案子，不管是國民黨提出什麼樣的提案都會碰  
20 到這樣的問題，這顯然已經違反了不分黨派一律平等的原則，我想這個是我  
21 們必須要強調的。

22 還有，好像在這邊有提到，就是說到底現在有沒有一個既行的政策？衛  
23 福部現在官方說法，好像在另外一個案子有回函說，我們現在的立場是不打  
24 算開放福島周邊五縣市進口，但是這個政策跟我們今天要投票、要建立的重  
25 大政策沒有關係呢？其實沒有關，為什麼？我們的重大政策是說，希望政府  
26 在對外談判的時候，不要拿這個當籌碼，這跟衛福部現在到底是不是已經要  
27 開放了，這兩個政策是兩個不同的命題，我想稍微有一點邏輯思辨能力的人  
28 大概都可以理解，所以這兩個不能混為一談。

29 我們理解衛福部很努力地為台灣人民把關的這個立場，但是我們其實還  
30 是要回來強調，為什麼我們今天要提這個案？我們也注意到了，其實不見得  
31 是衛福部的問題，而是我們整體基本上檢測能力不足的情況。在 2016 年立  
32 法院聽證會的時候，政府說核研所只有 10 個人是兼職進行食品檢測，我們  
33 的設備也不足，在這個階段，我們真的沒有辦法開放。

34 謝謝。

35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1 謝謝。

2 下面，是不是我們請出席者來發言？首先，是不是請東吳大學董副校長  
3 發言？

4 東吳大學董保城副校長：

5 主席，還有在座的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非常高興我又來到針對核災食  
6 品進口的相關議題進行公投的聽證。

7 第一個，為什麼特別是日本食品是一個重大的政策？我想除了我們可以  
8 看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關係到不只是吃，攸關國民健康。而有關於  
9 國民健康的部分，大法官也好，或是我們的憲法，還有包括增修條文也好，  
10 進行衛生保健的事業、全民健康等等都特別強調，因此國民健康權是憲法上  
11 保障基本人權之一，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強調國家有維護國民健康的義  
12 務，再加上有憲法的明文特別提醒，還有大法官的解釋。因此我們說，如果  
13 今天特別是針對日本的食物，牽涉到國民健康，它是直接民主，最重要讓國  
14 民表示他的意見，任何國際協定或任何國際上義務的話，都必須在尊重全民  
15 直接民主的情況之下來獲得解決、獲得實踐。

16 也就是說，為了落實食品安全，政府對於食品安全的管理必須要有風險  
17 評估為基礎，並且遵循科學證據原則、預防原則以及資訊透明等原則。可是  
18 我們知道，針對鄰近的日本福島食品，我們看不到政府到現在為止非常有獨  
19 立的機關、獨立專業的團體，或者有非常透明的這些評估等等，因此剛剛講  
20 到專業人力一直非常受限。特別是鄰近的日本曾經發生福島災變，農漁牧食  
21 品嚴重受到輻射污染，而且國際也列為高風險核災食品地區的管制區，台灣  
22 因為地緣、文化及成為日本殖民地，是進口及消耗日本食品的大國，因此核  
23 災食品必然對台灣進口與否是屬於重大政策。

24 本案不但屬於重大政策，更是屬於重大政策的創制，因為現在的執政民  
25 進黨在過去在野的時候，強烈反對日本任何核災食品進口之提案，是以在國  
26 民黨執政時期是採取禁止日本核災食品進口台灣的政策。然而，民進黨於  
27 2017年執政後，對於日本核災食品的管理欠缺獨立專業的風險評估，缺乏科  
28 學證據，根本沒有建立任何預防及資訊透明的機制。特別是剛剛談到的駐日  
29 代表，2017年謝長廷先生也說擋不住了，面臨無法抵擋日本對台談判的施  
30 壓，以及在國際貿易壓力下，難怪今年3月15日前任農委會主委林聰賢也  
31 在這邊說：「可以抗拒嗎？」衛福部在記者會的時候，陳時中部長也是這麼  
32 說，因此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日本核災食品進口台灣這個政策是政府已經到  
33 了束手無策，根本沒有辦法來決定。

34 毫無政策可言，而且當政府這個政策懸宕未決或者進退維谷、束手無策  
35 的時候，葉俊榮教授在《珍惜憲法時刻》一書曾經提到說，公民投票乃直接

1 民主表現，往往被採用在確定懸宕未決的公共政策，因此這是一個很好的時  
2 機。但是郝龍斌4月24日聽證會跟今天的聽證會好像都一樣，到底是創制、  
3 複決？我覺得創制、複決在中選會的時候，絕對不能夠受到臺北高等行政法  
4 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從無變有、從有變無，這不是魔術！法律案是可以這樣認  
5 定，但是重大政策完全不可以從這個地方著手，所以我認為到底是不是提案  
6 真意，在我上次書面資料裡面，在高中教科書裡面都有提到日本核災的事  
7 情，我想這個不言可喻。

8 另外，還有提到國際協定的部分，我相信本案一旦通過，如何面臨到權  
9 責機關？我們不是說民進黨政府是最尊重民意、最會溝通嗎？一旦公投通  
10 過，當然要尊重民意，不會溝通嗎？因此你們會去溝通。我認為不能夠以未  
11 來有可能會發生問題而阻撓公民投票，因為中選會不是一個足球比賽的守門  
12 員，應該是公民直接民主的互惠者，應該幫大家如何上壘、如何打個全壘打。

13 謝謝大家。

14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15 謝謝。

16 下面，我們請吳建輝副研究員發言。

17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吳建輝副研究員：

18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基本上我只是表示兩件事情的意見：

19 第一件事情，主文的部分，如果就文法來講，就是一個 qualify 的子句  
20 來講，我覺得這件事情是不妥的。也就是說，提案人的目的是要禁止福島的  
21 食品進口，不管在什麼樣的情況下都禁止它進口，我在我的鑑定意見書裡面  
22 講說，假設政府是因為其他的理由進口，這樣子是不是不是在提案人的訴求  
23 裡面？就是在射程範圍裡面。所以我簡單地講就是，如果提案人要限制進口  
24 的話，其實就是是否同意限制開放進口為主，這部分是我個人的意見。

25 剛剛葉大律師講過，目前的確是案件訴訟進行中，並沒有確定的判決結  
26 果，在這樣的前提下，案件進行中，並不表示法律規範不存在，這是一個很  
27 重要的差別點。在我的鑑定意見書裡面有引兩個重要的條文，也是因為這兩  
28 個重要的條文，日本、韓國訴訟裡面的韓國敗訴，這個部分是我的鑑定意見  
29 書講的第二個，是否違反台灣的國際義務？簡單來講，我建議修正提案主  
30 文，我也認為提案的政策會違反台灣的國際義務，但是在結論上而言，我認  
31 為即使是違反台灣國際義務，也不妨礙公投的進行，因為公投畢竟是直接民  
32 權的行使。

33 我現在想花點時間，用剩下的2分47秒講一下到底怎麼樣違反台灣國  
34 際義務。我在鑑定意見書裡面講兩件事情，其實我們剛剛一直在講說風險評  
35 估跟科學，我會建議尤其是我們的政府機關或是與會的同仁、或是與會的媒



1 體，花一點時間去看一下這個判決，判決說的東西跟我們一般理解其實是不  
2 一樣的，我們都覺得日本的食物跟其他國家的食物怎麼會一樣呢？因為日本  
3 的食物有核災，其他國家沒有。經過韓國的資料以及日本的資料、以及詢問  
4 過專家的意見之後，檢測結果都是在 100 貝克之下，對健康的危害來講，其  
5 實是類似或相同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實上根據，所以 WTO 爭端解決小  
6 組才會因為這一點認為對日本特殊檢測規定是違反 WTO 規範很重要的原  
7 則，叫做「不歧視原則」，翻成台灣的法律的話，就跟「平等待遇原則」很  
8 像。

9 另外一個很重要的爭點是說，南韓所施予的、所課予的檢測義務或相關  
10 規範，是不是超過所要達到健康保護所必要的程度？如果把它翻成國內法來  
11 看的話，就很像我們的「比例原則」，是不是超過想要達成它的目的所必要  
12 的手段？同樣的，在鑑定意見書裡面有，如果各位有空閱讀一下的話，在 table  
13 2 的部分，日本有提出韓國可以做替代措施，就是 alternative 的做法，他可  
14 以以 100 貝克作為檢驗標準，一方面其實是可以達到韓國所要達到相同的健  
15 康保護目的，但是對貿易的限制程度也是比較小的，所以是可以比較小限  
16 制的方法達到相同的保護目的。就兩個重要的法律規範，我在文章裡面有引  
17 到兩個重要條文，以及現有案例法的釐清而言，如果台灣也是這樣做的話，  
18 因為台灣進口限制是比韓國更廣泛的，韓國只限制水產品，台灣是限制所有  
19 的產品，所以就結論上來講，這會是違反國際義務。但是總體的結論來講，  
20 就像我剛剛講的，如果公投要退出世界貿易組織也是可以的，所以我不覺得  
21 違反國際義務有什麼能阻擋公民投票。

22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23 謝謝。

24 下面，我們是不是繼續請許春鎮副教授來發言？

25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

26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我個人以下謹就中選會給我的來函，還有提案人  
27 提供的提案資料跟理由書，發表我個人的鑑定意見。

28 第一個議題，針對本案到底是創制還是複決？會裡頭來函提到說，所謂  
29 的創制是主動、複決是被動，這個觀點在我們的公投法而言是不能成立的，  
30 因為我們公投法都是人民提案，在國外有複決是政府提案交給人民被動的，  
31 所以用這個標準來看，我認為是無法判別。我個人認為什麼叫做「複決」呢？  
32 是對既有制度的檢視。什麼叫「創制」？創造一個不同於現制的制度或是重  
33 大政策。這是我個人的判別標準，我們從本案來看，本案勾選的是重大政策  
34 的創制，看起來像創制，可是它並沒有跟我們現狀不同，我們現狀還是禁止  
35 進口，所以到底能不能成為一個創制？跟提案人所勾選的到底是不是相符？

1 這個恐怕要想一下。

2 第二個，是一個複決案嗎？所謂的複決案，參照最高行的判決就是說，  
3 行將通過或已經通過的法律或重大政策去跟它複決。意思就是說，如果我們  
4 認為現在行將通過一個重大政策，可能會開放，如提案人所懷疑的，我們應  
5 該把本案定位為複決案才對，可是基本上我們現在既定的政策還是禁止的，  
6 所以提案人恐怕要想清楚到底要的是創制還是複決。

7 第二個議題，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真意？我想經過提案人的說明，  
8 大家都可以知道提案人是要禁止受核災影響的食品進口，如果按照剛才提案  
9 人的說明，也不能超標，就是零標，要禁止一切受核災的食品來進口。如果  
10 從這個意義來看的話，我們回來看看公投的主文，其實會有幾點誤解：

11 第一點，公投主文叫做「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就我去蒐查的結果，  
12 其實是福島加周邊四個縣，也沒有市，因為每一個縣都包含本身有一個類似  
13 他們的縣轄市這樣子，福島、茨城、群馬、櫛木、千葉有五縣，每一個縣裡  
14 頭各有一個這樣名字的市，不是福島周邊加五縣市等於六個，而是福島等五  
15 縣市，所以這個文字上要請提案人再去釐清範圍可能是在哪裡，這是第一  
16 點，文字容易讓人誤解。

17 第二點，所謂的對日談判，剛才提案人也提到說，到底是哪一個談判，  
18 沒有特別指明就是所有的談判，可是提案人的理由書裡頭卻特別指明是相關  
19 經貿談判，所以提案人的真意到底是哪一個？是漁業談判？是劃界談判？還  
20 是經貿談判？我們要涵蓋到哪些？這個恐怕要釐清一下。

21 第三點，會讓人產生誤解的就是什麼呢？提案人說不能作為談判條件，  
22 請問我可不可以直接拿它當作談判標的？我直接拿它當談判標的來談，可不  
23 可以？所以這是提案人恐怕要去釐清，就是文義上你要表達的到底是什麼？  
24 人民會比較容易看得清楚。

25 第三個議題，到底是否為一案一事項？就禁止受核災影響的食品進口這  
26 件事情而言是一案一事項沒有錯，可是後面如果依提案人的說明是針對各種  
27 談判的話，恐怕就不會是一案一事項了，因為涉及到各個不同的部門、各個  
28 不同的程序，就不會是一案一事項，所以這一點提案人恐怕要先釐清，如果  
29 以我的立場，是要前段，還是要後段？是要前段禁止核食進口，還是要選擇  
30 後段，針對談判部分去著力？是不是為一案一事項恐怕會有這個爭議，因為  
31 是不是一案一事項其實有影響，牽涉到後續如何執行的問題。

32 第四個，有沒有違反國際相關協定？如果韓國勝訴的話，當然就會成為  
33 一個先例，因為目前還沒決定，成為先例的時候，我們是觀察員，當然會拘  
34 束到我們。我們可不可以不理他，公投也通過？也可以，但是當然我們要付  
35 出一定的代價，要嘛就退出 WTO，要嘛就接受他的制裁，結果是這樣子，

1 所以公投是可以。

2 謝謝。

3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4 下面，我們是不是請吳副執行長發言？

5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吳育昇副執行長：

6 謝謝主席，今天聽證會的各位先進，如果去問所有的台灣人或一般的台  
7 灣人說，台灣人最喜歡吃的食品除了台灣在地的東西以外，其他台灣以外最  
8 喜歡吃的是哪一個國家？幾乎所有人都告訴你：「日本的東西。」這就是台  
9 灣社會經驗的真相，所以今天我們要問的是說，這是不是一個重大政策？這  
10 當然是重大政策。這個是不是影響人民生命跟健康的十分重要議題？這當然  
11 是一個重大議題。我們要問說，這個是不是台灣人民現在無分藍綠、2,000  
12 多萬人最重視、最在意、最感到憂心的問題？當然是。我們要問說，這是不  
13 是新的公投法修正通過之後，最適當來表達一個公共政策的議題？這當然  
14 是。這是不是一個台灣民意可以透過選舉，利用高投票率來表達公民意志的  
15 時候？這個當然是。因為對日本福島核災的災變，過去在野的民進黨創造了  
16 反核，也形成了台灣人民對核能發電的恐懼，以致對福島災變的食品產生恐  
17 懼的總合，這樣一個心情對政府目前的禁止進來，基本上人民是十分支持的。

18 在我卸任立法委員之前，追隨賴士葆委員在立法院的時候，前後的馬英  
19 九總統一度想要啟動開放的可能性，因為我們提到政府外交困境，可是當時  
20 在國民黨內部，我們苦口婆心勸了下來，所以終在馬英九總統任內這個事情  
21 還是禁止。我們也可以體諒到民進黨政府今天國家外交的處境，我們可以理  
22 解，但是當時最反對核食以及任何標準零檢出的，就是當時在野的民進黨政  
23 府、今天的蔡英文總統，所以我們將心比心、互不為難、標準一致、前後如  
24 一。

25 所以用這個觀點來看的話，我十分認同吳教授跟許教授的觀點，但是許  
26 教授的觀點認為說，它可能不是創制，也不是複決，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  
27 我們公投法採這樣嚴格的標準，請問只要認定不是創制、不是複決，人民任  
28 何提案都不能夠提出公投了？我個人從一個公投法的從善如流、降低門檻、  
29 取消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觀點來看，是希望公投法能夠從善如流，儘量來徵詢  
30 公民的意志，所以從這個觀點來講的話，性質比較偏向於創制，聽證會應該  
31 要幫助它釐清，並且釐清它的創制性質，如果也可以從複決當中來表達，當  
32 然可以。

33 但是我個人認為它是一個創制，因為它是專門針對可能變動中的政策來  
34 提出公民的集體意志，為什麼說它是可能變動中的政策？因為從前後的農委  
35 會主委到現任的農委會主委、從現任的衛福部部長到衛福部政務次長，還有

1 對日代表謝長廷先生，都不斷表達我們應該要開放、可能要開放，我們可以用安全性的管制來取代地區性的管制，當現在執政的政府意向是這麼明確的情況之下，難道人民不能針對這種可能改變的政策提出公民集體意志的創制嗎？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為它是符合創制的精神，也是公投法今天要追求的目標。

6 有些人說，預防性的公投不可以，因為政府目前還沒有，我覺得不應該望文生義受到預防性的概念，公投法裡面沒有白紙黑字說預防性的政策不能成為公投的標的或題目，因此我認為公投法現在建立的聽證制度不應該是一個考試，也絕對不是口試，它也不是設下門檻來限制，因為聽證會不能是實質審查公投案，它只能就程序來釐清，並且來協助提案人做相關的程序。

11 我覺得中選會也好、委員會也好、聽證會也好、學者專家意見也好，大家的目的都是正向去幫助這個提案能夠成真，而且是在最符合普遍人民認知的情況之下，讓人民可以望文生義瞭解本意，所以從這個觀點，我個人贊成吳建輝教授的意見，我建議提案人可以修改相關的題目，讓這個題目語意更加清楚，我認為吳教授這個意見是非常具有建設性的。

16 至於用創制或複決來釐清，說不是創制，也不是複決，因此不能成為提案，這個從我過去作為一個從政的立法委員到現在協助政策的修訂，我個人的良心、良知，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19 謝謝。

20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21 謝謝吳副執行長。

22 下面，我們是不是請機關代表來發言？是不是先請外交部代表發言？

23 外交部范振國副秘書長：

24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現在由外交部代表發言。

25 首先，我想先強調一點，有關這一次公投案主文來看的話，當然大家都會很關心，我記得以前在立法院也都有很多委員關心，我們政府會不會拿這個議題來作為交涉條件的交換之用？我想我們都知道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開放對日本的食物進口。也就是說，我們政府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用開放作為交換來跟日方進行任何談判，這個我想先釐清一下。

30 剛才賴委員還有一些先進都有提到，目前以國際上來看的話，大家都知道日本在 WTO 對韓國的提訴，第一審韓國已經是敗訴，當然韓國已經提起上訴，但是就我們外交上的評估來看，上訴的勝訴機會也不大，因為 WTO 已經非常明確指出他違反了公平交易的一個精神。

34 我們面臨的處境就是說，現在只剩下中國大陸跟我國還沒有開放，中國大陸現在跟日本已經在洽談開放的事情，當然我想誠如剛才有些先進表達

1 的，這不應該成為對於這個公投的影響，這個我也是表達贊成。但是我想要  
2 提出一點就是說，公投的主文裡面有提到「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  
3 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所謂「受核災影響」的定義是什麼？我想  
4 這個定義就是要用科學的標準來作一個定義。所謂「受核災影響」，就表示  
5 日本福島跟它周邊的縣市這些食品有受到核輻射的影響。也就是說，它在科  
6 學的檢驗之下，會檢驗出超過標準，就是不符合標準的狀況之下，我們才能  
7 夠說它是有受到核災影響。

8 如果今天我們在邊境檢驗……我舉個例子來講，目前應該是檢驗到 11  
9 萬多筆，都沒有發現有任何超越我國的標準，「受核災影響」是不是定義上  
10 就有一些問題？而且我們剛剛也在討論零檢出的問題，為什麼我們不能採用  
11 零檢出的方式？我想現在國際上沒有一個國家是用零檢出作為標準，因為要  
12 用零檢出作為標準，幾乎沒有一個國家的食品可以進口了，自然界連空氣都  
13 有微量輻射，這個常識我想大家也都有，所以今天我們外交部認為處理這個  
14 議題的話，我們不應該以太政治化的觀點來處理。

15 當然我們也承認政府對於邊境管制的人力還不夠，這是要努力的地方，  
16 所以現在這個問題的癥結應該是在我們邊境管制的的能力夠不夠，還有人力夠  
17 不夠，邊境管制如果能夠做得很徹底，讓人民能夠安心，這樣子我們才能夠  
18 來談要不要開放。如果在這個努力都還沒有做之前，我們先用這個公投來把  
19 它綁死，這個對台灣整體的國家利益來講，是不是一件好事？可能是值得我  
20 們深思的地方。

21 再來，另外一點就是講，在主文來看的話，我也是在這邊要分享一點，  
22 不應以開放食品來作為條件，當然這個條件就是指不應該作為跟日方進行談  
23 判的條件交換，應該是這個的意思。我們在立法院也常常受到立法委員的質  
24 疑就是說，今天如果一切條件都成熟，我們政府也考慮對日本的食物進行開  
25 放，是不是相應也要從這個開放的過程中，以談判或交涉的手段去換取一些  
26 我們台灣應該得到的國家利益？這樣子的話，對於這個公投的主文是不是有  
27 一些抵制？等於跟公投主文還有它的目的是不是跟民意代表反映的一些意  
28 見會產生抵制？這可能也是我們應該要思考的一個地方。

29 報告完畢。

30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31 好，謝謝。

32 下面接著，我們請經濟部代表發言。

33 經濟部鄭悅庭編譯：

34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經濟部代表報告。

35 有關這個公投案裡面涉及比較執行的部分，因為是涉及我國其他的權責

1 機關，所以經濟部就不表示意見，我們只針對 WTO 爭端解決制度作一個簡  
2 單的說明。

3 WTO 爭端解決制度就是因為 WTO 會員認為某個會員採取的措施不符  
4 合 WTO 相關規範的時候，就可以提告到 WTO 爭端解決機制，由相關的裁  
5 定小組 (Panel) 進行裁決；如果被告或原告當事國不服小組判決的時候可以  
6 再上訴，並且經由上訴機構作出最終的判決。依據爭端解決規則暨程序瞭解  
7 書第 21 條，敗訴的會員必須立即遵循 WTO 爭端解決機構的裁決，所以在這  
8 個案子如果 WTO 會員執行 SPS 協定有相關紛爭的話，也是可以循上述我們  
9 剛剛解釋過的這個程序進行解決。至於我國未來是否會涉入相關的紛爭？目  
10 前還是難以斷定。

11 以上報告，謝謝。

12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13 好，謝謝經濟部發言。

14 下面是請衛福部代表發言。

15 衛生福利部董靜馨專門委員：

16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衛福部現在發言。

17 有關於議題四，本部認定它為預設的一個議題，我們在這邊建議還是應  
18 該要回歸到整個議題是否符合公投法的相關規定，還是應該由中選會來作最  
19 終的一個確認。

20 本部列席謹代表我國對於日本食品的一個立場來作報告。本部對於日本  
21 食品輸入的立場是以國人健康安全為優先考量，參考國際上的做法跟國際的  
22 標準，持續嚴謹地執行管制措施，對於福島、櫛木、群馬、茨城、千葉等五  
23 縣市產品採取暫停輸入管制措施。本部對於日本其他的食品也是採取最嚴謹  
24 的邊境查驗措施，受輻射污染的食品是不得輸入的。自 100 年日本輻射福島  
25 事件開始，到 107 年 5 月 21 日止，邊境檢驗日本輸入產品的輻射殘量，總  
26 計 12 萬 894 批，輻射檢驗的結果，目前都符合我國的規定。

27 以上報告。

28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29 謝謝。

30 下面是不是請農委會代表發言？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洪曉君科長：

32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農委會這邊來補充說明，針對今天聽證會的會議  
33 議程，農委會提出兩項說明：

34 第一，有關對日本貿易談判，農委會是配合國家政策及經貿談判主管機  
35 關來辦理。

1 第二，農委會基於農產品主管機關的立場，配合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  
2 進行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的工作，因此針對肥料、幼鰻、飼料、高接梨穗等  
3 農用原料資材與寵物食品進行邊境輻射管制的措施。截至目前，該等產品皆  
4 未自日本福島等五縣市進口。

5 以上說明，謝謝。

6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7 謝謝。

8 下面是不是請食品安全辦公室代表？沒有嗎？原子能委員會？

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林琦峰技正：

10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原子能委員會報告。

11 針對日本進口食品，原能會的執掌主要是協助相關機關去建立所謂的檢  
12 測能力。至於是否進口，原能會沒有預設立場。

13 以上報告。

14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15 謝謝。

16 下面，是不是出席者發問跟答覆？葉律師。

17 領銜人之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18 主席、各位機關的代表、學者專家、提案人，我想簡單針對剛剛各個機  
19 關代表還有學者專家的說法去作一個回應。

20 首先，董副校長離席了，我們很感謝董副校長肯認這是一個重大的政  
21 策，因為涉及到國民健康，也是憲法上的基本權。我想董老師跟吳育昇委員  
22 其實提到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台日的地緣關係，因為我們本來就是日本  
23 最大的農產品消費國，所以日本農產品對於我們國家的國民健康影響其實是  
24 會超過其他國家。坦白說，日本農產品銷到大陸的銷量可能都不見得有台灣  
25 這麼好，所以我們台灣採取比較謹慎的態度其實是可以理解的。

26 另外，經濟部跟吳老師的意見兩個可以綜合起來看一下，我想大家都不  
27 反對我們既然加入 WTO 就要受到相關協定的拘束，可是正如同經濟部代表  
28 所說，WTO 所有的貿易規範如果違反了的話，其實會有的效果是看被限制的  
29 的國家要不要對採取貿易限制國家進行相關的貿易爭訟，不會直接對我們發  
30 生法律的效果，如果發生了貿易爭訟以後，在上訴之後，我們還是敗訴的話，  
31 那我們必須要立刻遵循。但是正如同經濟部代表所說，目前日本只是對韓國  
32 提，並沒有對台灣提，未來也不知道會不會對台灣提，所以現在去談說我們  
33 這個公民投票會不會在不可預見不知道哪一年的未來，日本對我們提這樣的  
34 貿易爭訟，我們連續兩審都輸掉，所以我們就要立刻遵循，這個公投會跟未  
35 來敗訴的結果掛勾，我想有點看得太遠。

1 另外，其實我也是要提出一個點，韓國的禁止措施是針對八個縣的水產  
2 品，我們是針對福島周邊總共五縣市。剛剛許老師有說是不是文義不清，國  
3 內一般都是這樣稱呼，「福島周邊五縣市」或是「福島及其周邊四縣市」，  
4 總共就是五縣市，我們的範圍跟韓國來比，到底誰大誰小？我想恐怕不一  
5 定。基本上兩個國家限制進口的標的本來就不一樣，當然在韓國的部分，韓  
6 國目前一審輸，二審還不確定，是不是就代表未來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在  
7 WTO 底下，如果日本真的要對我們提起貿易爭訟，我們一定會輸？其實這  
8 是一件不確定的事實。所以一直詢問這樣我們會不會違反相關的貿易協定，  
9 我理解政府總是想比較多，但是現在是有點過慮。

10 另外的部分，剛剛有一個學者專家提到說，到底是指所有的談判，還是  
11 指經貿談判？因為我看你們的理由書，是好像只提了經貿談判。我們的理由  
12 書是這樣寫的，「由於日方政府多次強硬表示要求我國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  
13 口；我國目前之執政黨亦表示我國和日本之間洽簽相關經貿協議的進度，已  
14 受到日本核災食品進口議題的影響。」所以經貿談判這句話不是我們講，是  
15 政府官員講的，到底是誰講的？當然就是前行政院院長謝長廷講的。謝長廷  
16 在立法院公開說台日 EPA 因為福島周邊食品的議題而中止，所以是謝長廷  
17 說經貿談判受到影響。我們的理由書寫的是什麼呢？寫的是「為避免日本核  
18 災食品的開放，成為談判的籌碼或淪為改善對日關係的交換條件」，所以我  
19 們要提這個公投，我們並沒有只限於經貿談判，我想這個很清楚。

20 我們要發動的政策跟目前政府既有的政策不一樣呢？不一樣。為什  
21 麼？因為現在政府並沒有一個政策是說，我們絕對不會把國民健康拿來當作  
22 談判的籌碼，絕對不會拿福島周邊五縣市的進口來作為其他談判的條件。現  
23 在政府有沒有政策？沒有這個政策，這顯然是一個新的政策的創制，所以它  
24 是非常明確的。退萬萬步言，如果大會覺得，因為我們現在禁止福島周邊五  
25 縣市的農產品進口，我們這個提案也有這樣的意思，這個就叫跟現在的政策  
26 相符就不能提的話，我想大會的立場會跟民進黨上次執政的立場正好相反，  
27 而且是在有公投審議委員會的情況。

28 我還是舉我昨天舉的這兩個例子，2004 年 3 月 20 日民進黨政府在陳水  
29 扁總統的主導下發動了防禦性公投，「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  
30 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您是否贊成  
31 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以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請問與會的各位，  
32 當時政府沒有增加購買飛彈的政策嗎？有吧！如果當時政府有這個政策就  
33 不能提公投的話，代表 2004 年民進黨的政府公然違法。什麼時候我們變成  
34 以法律所沒有的條件來限制，但是只限制人民，不限制政府？我再舉一個例  
35 子，2008 年入聯公投，這是民進黨前任黨主席游錫堃提的，「1971 年中



1 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  
2 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  
3 名義加入聯合國？」諸位與會的代表，2008 年的時候，陳水扁政府是不是一  
4 波又一波的台灣入聯、正名入聯，我們三太子都跑去紐約遊街，到處每一個  
5 政府機關都被要求要貼貼紙，說是「UN for Taiwan」，大家印象應該很深刻  
6 吧？當時政府不是擺明了就有這個政策嗎？有因為這樣，公投審議委員會把  
7 這個公投給駁回說，因為現在有這個政策是從有到有，所以不能提嗎？沒  
8 有。那麼在 2018 年我們把鳥籠公投的籠子打開以後，我不太清楚大會怎麼  
9 突然跑出了一個新的政策說，以前公投法可以投的，現在不准投，這是倒退  
10 吧？這是嚴重的倒退。

11 我想為什麼現在連續有這麼多案提出來？是因為人民感受到民進黨政  
12 府在立法院的多數已經完全忽略民意，這樣的提案在立法院會被封殺。國民  
13 黨也可以提一個提案說，我們要求對外談判的時候，不可以拿福島食品來交  
14 換，諸位可以想像結果是什麼吧？

15 領銜人賴士葆先生：

16 已經提過了，被封殺。

17 領銜人之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18 就被封殺了。

19 如果立法委員提案被封殺，人民公投也被封殺，請問大會覺得我們還有  
20 什麼選擇？所以我想今天回到這個案子來，公民投票法本身就沒有說從有到  
21 無、從無到有，這個案子就算要說，也就是從無到有，因為我國政府目前並  
22 沒有這個重大政策，就是不拿福島周邊五縣市的進口來當談判條件，沒有這  
23 個政策！甚至如果以謝長廷代表的立場很清楚，他認為因為有福島周邊五縣  
24 市的問題，導致我們跟日本沒有辦法進行 EPA 談判，趕快把這個問題解決，  
25 我們就進去談判，明明已經有官員有這樣的想法，所以我們才需要建立這樣  
26 的重大政策。

27 所以我們懇切希望大會能夠回到公投法第 10 條的意旨，大會要做的事  
28 情是幫助我們釐清題意，題意很清楚，任何談判都不可以，我們要建立這個  
29 重大政策，我想沒有不明瞭的地方。

30 以上補充，謝謝。

31 領銜人賴士葆先生：

32 謝謝主席，第二次發言。

33 我剛才仔細聽了兩位教授跟官方代表——特別是外交部代表——的高  
34 見，兩位教授大概後面都有補了一句話，不管有沒有違反國際規範，不能夠  
35 以這個理由禁止它公投，這一句話我聽進去了，也感謝兩位教授的指教，這

1 是第一點。

2 第二點，我想外交部的長官講這些話，其實是應該在第二階段講的，不  
3 是在這個階段講的，第二階段就是當你們讓我們去連署，我們如果連署到 28  
4 萬或者 26 萬，那個時候就有一個 debate、有一個辯論，那時候去講，而不  
5 需要在這個時候講，這個時候請問外交部有什麼權力來講這個呢？他是意見  
6 給你參考而已。公投法哪一條有講說違反國際規範不可以公投？你告訴我，  
7 哪一條這樣講？你告訴我，哪一條？未來在第二段連署完，要進行投票前，  
8 有個辯論的時候，政府官員可以出來講不可以投贊成，投贊成的話，我們以  
9 後會遭受到被處罰，這個你去講，我都尊重。你現在這個時候講，你憑哪一  
10 點？你告訴我，第幾條第幾項說我的公投如果超過國際規範，不可以？你告  
11 訴我。沒有啊！各位，這是行政權的擴權，官大學問大壓老百姓，我們在立  
12 法院提過，我們人少被幹掉了。公投就是補代議政治的不足，當代議政治沒  
13 有辦法來彰顯全民意志的時候，人民公投就出來了，是不是？

14 紀政小姐所提的，用「台灣」的名義參加東奧，以現在來講，用「中華  
15 民國」參加所有的國際組織，我絕對贊成！能夠加入聯合國很好，用「台灣」  
16 也好，用「中華民國」都好，台灣人民的心聲是希望加入所有的國際組織，  
17 可是有沒有想過我們去參加奧運，跟人家簽字了，就是用「Chinese Taipei」，  
18 用其他名字給你公投過了，我們的選手不能夠去比賽耶！請問中選會為什麼  
19 不針對這個跟紀政開個聽證會？為什麼大小眼？為什麼雙重標準？為什  
20 麼？因為你們很清楚，我善意解讀就是公投法沒有這一條，說違反國際相關  
21 規定不可以投，沒有這一條！你翻一翻，沒有這一條，沒有！為什麼獨獨對  
22 我們這麼苛？只有一個解釋，因為現在的當政者不要看到這個東西，他想要  
23 開放。

24 在今年 1 月底的時候，衛福部長陳時中公開說要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  
25 來，政務次長何啟功說要開放進來，清清楚楚！衛福部的大長官、第二長官  
26 都講了要開放，我不知道這樣是不是符合不知道兩位教授哪一位教授所提到  
27 的，它是快要變成政策。所以我強調的是，大家一直強調台灣最珍貴就是民  
28 主、依法行政，是不是？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講得非常清  
29 清楚，公投就是法律的複決、立法原則的創制、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者複決，你  
30 一定要跟我講是創制或者複決，不是創制就是複決，而且第 3 款這麼清楚了，  
31 當然是重大政策，它是一個創制或者複決，都要給我投，怎麼會不給我投呢？  
32 你說語意不清楚，那不是更好嗎？語意不清楚，以後剛好可以讓你的行政裁  
33 量權更大，你到時候說投了，這個案子過了，因為講得不清楚，所以不要實  
34 施，那不是更好？對行政部門不是更好嗎？

35 我剛剛解釋這個是很客觀的，聽了幾位先進的高見，我表達我的意見，

1 所以只有一個理由，就是政治上卡我們嘛！你怕這個東西嘛！公投法不是毒  
2 蛇猛獸，它怎麼是毒蛇猛獸呢？對不對？這是經過立法院立法通過的，當立  
3 法通過，你翻一翻過去的資料，執政黨的立委在那裡多高興，公投鳥籠拿掉  
4 了，鳥飛出來了，這麼樣地振臂疾呼，高興得不得了，全民可以真的自己來  
5 行使直接民權，不相信這個代議政治，立法院每天吵吵鬧鬧，很好啊！

6 另外，我在立法院質詢貴會的陳主任委員，各位可以調一下我跟他的對  
7 話，我說：「中選會在整個公投法的裡面，什麼角色？是不是育成？」他清  
8 清楚楚告訴我，他說就是幫助提案怎麼樣讓它成立，清清楚楚你們的主委這  
9 樣講，他是高學歷的留德的博士，我在跟他的對話裡面，這一句我是肯定的，  
10 可是我說：「你不能夠嘴巴講這樣子，實際上不是這樣子。」實際上看到的是，  
11 只要是藍軍提案的，通通想盡辦法卡在這裡，提了多久了？紀政為什麼  
12 不卡呢？紀政的案子會影響到我們的選手不能出國比賽啊！各位，這才是真  
13 正的權利受損。我的案子如果通過，行政部門還有很多——講個難聽一點——  
14 做手腳的空間。啟動對日談判的時候不該……我沒有對他談判，我就直接  
15 開放了，它沒有談判，不就開放了？本來你們就開放了，是我們一直在這裡  
16 叫，你們不敢開放，是不是？

17 我再強調一遍，陳時中部長、何啟功次長三番兩次說要開放，陳時中部  
18 長後來「勾」回去了，為什麼？他在路上走路就被人家打，人家追著打。你  
19 們民進黨在在野的時候講到多可怕，而且是要變成一個「非核家園」，覺得  
20 一丁點都不可以，為什麼你們執政的時候就硬要呢？外交部這位長官，我也  
21 講一下給你聽，馬英九執政的時候就要開放了，我那時候是國民黨團大黨鞭  
22 執行長，我請教了所有民意代表，大家都反對，還在王院長的會議室裡面，  
23 外交部的部長都到，也要開放啊！我是執政黨的黨鞭，我還是以民意為主，  
24 我們委員們都強力反對，為什麼強力反對？民進黨都強烈反對，當然你說怎  
25 麼聽民進黨？不是啊，因為民意，老百姓怕。我猜啦！大概被民進黨長期教  
26 育，知道太可怕了。

27 外交部長官，你剛剛說，空氣都有輻射值，我也懂，怎麼不懂？你出去  
28 外面這樣講，你會被打死，我跟你說。因為民進黨都教老百姓這樣子，一丁  
29 點都不可以、一丁點就會可怕，你要把那個話跟民進黨的委員講，叫他們過  
30 去講的收回去，你要講的話，在後面來講。你讓我們投嘛！只是讓我們投而  
31 已，一定會過嗎？一定會贏嗎？你們對自己這麼沒有信心嗎？在這裡講得頭  
32 頭是道，我們就來投嘛！大家對決嘛！輸了認了，鼻子摸一摸，是不是？我  
33 們贏的話，我剛剛說過了，你們有很多做手腳的空間，現在行政權最大，現  
34 在台灣只有政治，哪裡有什麼法律？明明公投法也沒有講的東西，你今天叫  
35 我們審查四大點，提案是否不能瞭解其真意？這個有，在裡面有寫。第二個，

1 是否違反台灣的國際戰略？這什麼東西跟什麼東西啊？中選會怎麼好意思  
2 寫這個啊？你告訴我，公投法哪一條寫的？公投法裡面，告訴我哪一條哪一  
3 項哪一款說我們的公投題目不可以違反國際的戰略？你告訴我。亂搞嘛！什  
4 麼叫「亂搞」？行政權擴權啊！是不是？外交部的同仁怎麼好意思在這裡大  
5 刺刺這樣子恐嚇啊？恐嚇我們說這樣會怎麼樣損失。

6 老百姓做的，老百姓接受，就像現在，因為民進黨政府要推動非核，我  
7 們限電，現在的備轉容量，還沒有很熱已經剩下4%、5%，台北市幾乎每個  
8 地方都有限電、跳電1個小時，每一個區都有，我查了台電，幾乎每天都在  
9 做這個事情，電價漲，這個政府要認！因為他要推動「非核家園」，他要告  
10 訴老百姓要付出的代價。同樣的，今天這個如果能夠讓我們投，我們就是卑  
11 微地要求、卑微地拜託、卑微地請求，中選會告訴我，我們什麼地方還有問  
12 題？你告訴我。為什麼三番兩次一直卡，卡在這裡？除了政治以外，沒辦法  
13 解釋。真的！我們可憐啊，是不是？在立法院表決的時候輸，那就交給人民  
14 來作主，不是人民最大嗎？民進黨一向都是人民最大、人民作主，還不給人  
15 民作主咧！還講一大堆恐嚇的話，這樣會影響國際、這樣我們的國家損失多  
16 大，當現在限電的時候，當現在要弄「非核家園」的時候，付出多少代價？  
17 光一個核四的東西損失3,000億、4,000億，為什麼不要去講？對不對？這個  
18 帳算不完。

19 所以我是覺得它不是毒蛇猛獸，這也是民進黨先進講的，公投就是人民  
20 直接行使民權，要補足代議政治的不足，因為現在老百姓普遍還是怕，但是  
21 立法院因為民進黨多數，他就給它支撐在那裡，就要開放了，我們都瞭解準  
22 備開放了。我再舉個例子來講，最簡單的例子，邊境管理，剛才外交部長官  
23 也講了人力不足，不足到什麼程度？好歹日本進來的東西總是派個人去日本  
24 檢查，好不好？也沒有啊，也沒做這個事啊！直接日本說什麼就買單了，好  
25 像是日本的殖民，還在處於日本殖民地的心態，他講什麼就買單，需要這樣  
26 子嗎？台灣人民的健康難道就不是健康嗎？台灣人民的命就這麼不值錢  
27 嗎？為了要抱住日本大腿，可以把人民的健康拿去當賭注嗎？外交部長官這  
28 一些的話，我覺得第二階段大家來講，大家來辯論！不需要在這個地方一直  
29 強調這個，給中選會的這些長官們說很可怕。

30 我最後一句話，拜託中選會准也好、駁也好，請你依法告訴我是公投法  
31 第幾條，所以不給我投，告訴我，好不好？告訴我們哪一條你認為不夠。語  
32 意不清楚？你們是文學專家，你們的國文程度比我們好，我們請的大律師都  
33 覺得沒有問題，你們都覺得有問題，天吶！這個不是很主觀嗎？你怎麼好意  
34 思用語意不清楚來卡我的案子？怎麼好意思用國際的什麼東西來卡我的案  
35 子？我是沒辦法接受的。你用第幾條？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講，到底第幾

1 條？沒有啊，就是卡而已，所以我瞭解，我有得到訊息嘛！

2 主席林委員可能不知道，我告訴你，講一下讓你聽，因為你們的主委得  
3 到長官的指示，想盡辦法不要讓國民黨提案過！這樣而已，答案就是這樣。  
4 確定告訴他的有誰？衛福部、經濟部，特別這兩個大部，還有外交部，絕對  
5 不可以讓國民黨的案子去投，他怕有很多其他的效應，我覺得最厲害在這  
6 裡。而且老實講，以現在人民對於政治的冷淡，我們要連署 28 萬也不是很  
7 容易，老實講，沒那麼簡單。不必那麼怕啦，真的！也不要中選會做得像  
8 看門狗，說個難聽一點。對不對？拜託！你們每個委員都是學有專精，不需  
9 要為了這麼一點點的……一些也許想要再升官，就把自己靈魂賣掉了，我覺  
10 得這是沒有必要的。要退、准駁，請中選會儘快給我們一個答案，不要再一  
11 直拖什麼聽證會，真的！這樣我覺得都沒有必要，你要給我們過，我們就好  
12 好去辯論，第二階段去辯論；要不然，你駁我們，告訴我們理由，違反哪一  
13 條？你駁我們。好不好？

14 再最後一個，對不起！這是最後一個，講太多了。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  
15 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都是啊！它不是創制就是複決，要吵它  
16 是創制或複決，不是有點無聊嗎？不是有點雞蛋裡面挑骨頭嗎？創制或者複  
17 決都可以嘛！不是嗎？法律寫這麼清楚，語意難道有什麼地方不清楚嗎？我  
18 們的語意清楚不清楚，還要各位長官教我們嗎？好歹我在大學也當了教學超  
19 過 20 年，我們中文程度也不差啦！對不對？學的地方可能不一樣。藉這個  
20 機會，我真的希望中選會伸頭一刀、縮頭一刀，儘快給我們判個生死吧！讓  
21 我們過或者不過都沒關係，我們都有因應的方式，就趕快給我們答案，不要  
22 再拖、聽證會，真的！我覺得這樣子把這個事情拖去叫「勝之不武」，把中  
23 選會的整個牌子都拆掉了。

24 謝謝。

25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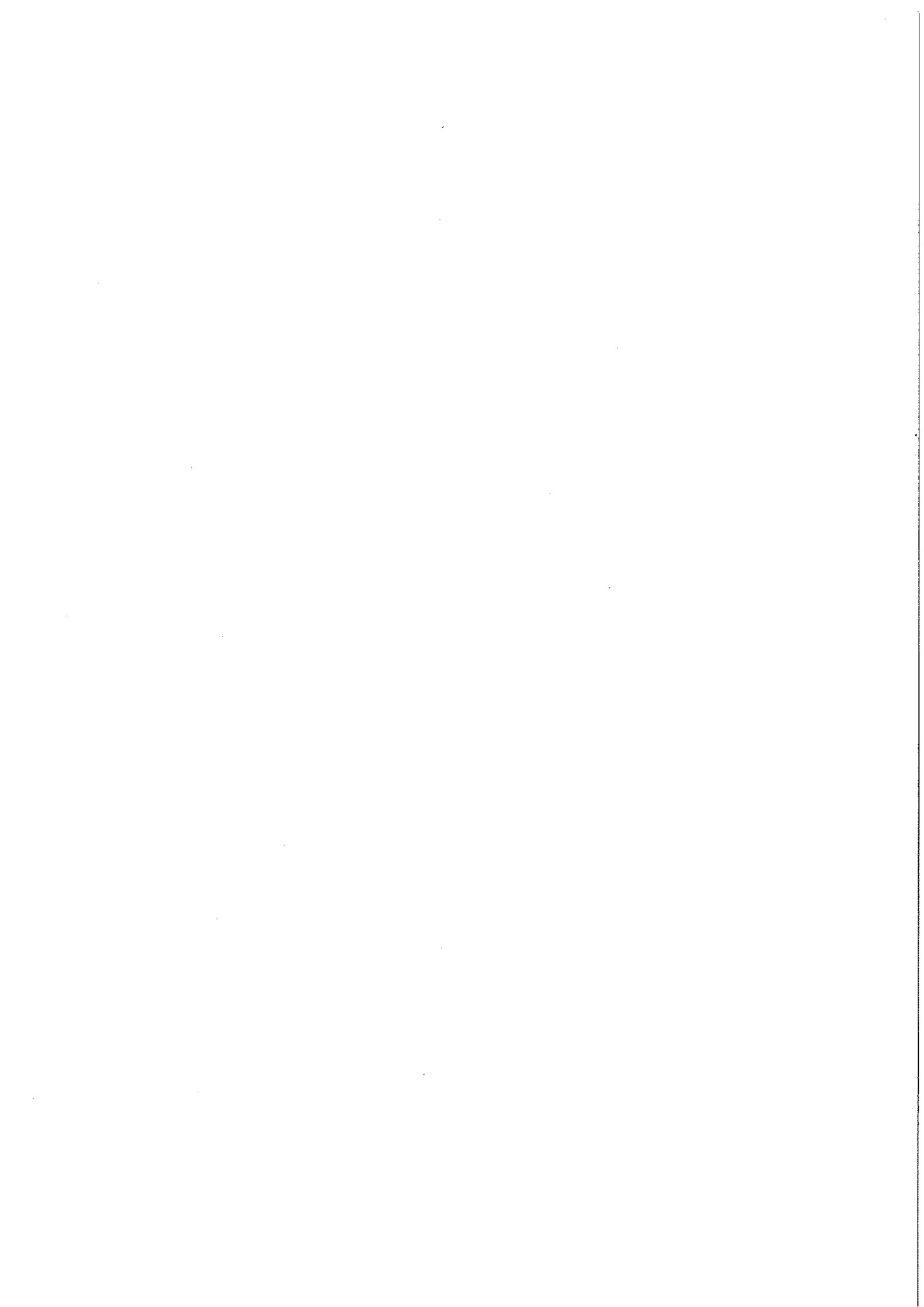
26 其他還有沒有？假如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聽證會到此結束？謝謝。

27 依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聽證的紀錄在 107 年 6 月 1 日  
28 上午 9 點到 12 點在本會閱覽室供陳述、發問的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不  
29 另外通知，謝謝。

30 司儀：

31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32 <以下空白>



## 「對日談判不以進口核食為條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鑑定意見

中研院歐美所吳建輝

本案提案主文「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依公告聽證之內容主要爭點有：本案屬於創制或複決事項；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真意；是否一案一事項；以及是否違反國際義務等四項。鑑定人基於個人專業，僅就提案是否不能瞭解其真意，以及是否違反國際義務表示意見。

### 提案是否不能瞭解其真意

本案提案主文為「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就文字分析而言，「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為時間或條件之修飾語，「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則為主要子句，亦係提案人主要政策訴求。然而，兩者並列時，將產生一疑問：若政府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周邊五縣市之食品，並非出於對日談判之考量，而係基於履行國際義務時，是否為本公投案禁止之範疇。再者，如何認定更遑論證明「開放日本福島及周邊五縣市之食品乃係對日談判之條件」，途生爭議。因此，若提案人推動政策公投之目的在於禁止開放福島與周邊五縣市之食品，則僅需陳明「是否同意禁止開方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周邊五縣市之食品進口」為已足。

### 提案是否違反台灣之國際義務

就禁止日本福島及周邊五縣市之食品是否違反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WTO）下之國際義務，尤其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 協定）之義務而言？主要可以分成幾個面向討論，我國是否受到日本與韓國間之訴訟所拘束？該訴訟是否具有先例拘束（stare decisis）原則？依據日本與韓國間訴訟所澄清之 SPS 協定規範，對於我國之相類似禁止措施，是否有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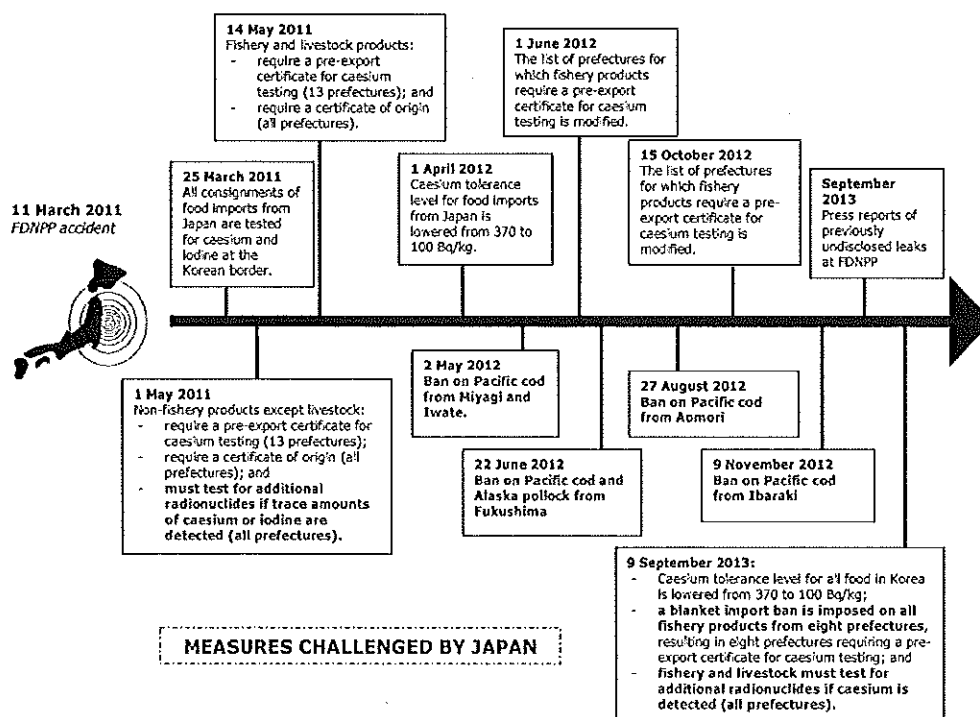
日本與南韓間之訴訟，主要係導因於南韓於 2012 年間對於福島大地震所引發之輻射外洩所影響之日本食品，進行進口限制。該案於今年二月間世界貿易組織仲裁認定南韓限制日本福島食品進口為不合理的貿易壁壘，在本案訴訟中，台灣並以第三方之方式參與；四月十二日，南韓正式針對 WTO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提出上訴。依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之規定，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應於六十日（至遲不得超過九十日）內完成報告，因此，應可期待上訴機構將於七

月發布上訴報告。而由於上訴機構報告尚未出爐，而上訴程序以法律審為主軸，在小組報告適用法律無誤之前提下，將為上訴機構所維持。因此，本鑑定意見書乃以小組裁決報告為基礎，檢驗台灣對於福島以及周邊五縣市食品進口限制之WTO合致性 (consistency)。

## 日本與南韓案之小組仲裁內容

本案日本主要控訴韓國兩類進口限制措施，其一係檢驗措施，其二為進口禁令。前者為二〇一一年對於活體動物以外之非魚類產品以及二〇一三年對於魚類以及活體產品，在經發現碘以及鈯含量超標時，所需進行之額外輻射檢驗。後者則是：二〇一二年對於阿拉斯加鱈魚以及太平洋鱈魚的進口限制以及一三年對於青森、岩手、宮城、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千葉等八縣捕撈或加工的所有水產品進口限制。<sup>1</sup>因此，小組報告所處理之議題，亦僅涵蓋兩者，輻射檢驗措施以及進口禁令。關於南韓進口之產品以及時間演進，詳如附表以及附圖所示。

Figure 1: Chronology of imposition of Korea's measures



DS495: Korea — Import Bans, and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Radionuclides, p. 64

<sup>1</sup> Panel report, *Korea – Import Bans, and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Radionuclides*, paras. 2.113-2.114.



Table 1: Korean measures that Japan challenges

CONTENT OF THE MEASURE	PRODUCTS COVERED BY JAPAN'S CLAIMS	PREFECTURES IN WHICH THE MEASURE APPLIES	DATE OF IMPOSITION OF THE MEASURE
Additional radionuclides must be tested for when trace amounts of caesium or iodine are detected	All agro-forestry products, processed foods, food additives and health functional foods	All 47 prefectures	1 May 2011
Product-specific ban	Pacific cod	Miyagi, Iwate	2 May 2012
Product-specific ban	Pacific cod, Alaska pollock	Fukushima	22 Jun 2012
Product-specific ban	Pacific cod	Aomori	27 Aug 2012
Product-specific ban	Pacific cod	Ibaraki	9 Nov 2012
Blanket import ban	28 fishery products	Aomori, Chiba, Fukushima, Gunma, Ibaraki, Iwate, Miyagi and Tochigi	9 Sep 2013
Additional radionuclides must be tested when more than trace amounts of caesium or iodine are detected	All fishery and livestock products	All 47 prefectures	9 Sep 2013

DS495: Korea — Import Bans, and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Radionuclides, p. 63.

在訴訟過程中，因為台灣也對於日本產品進行管制，因而以第三方身分參與。而由於本案涉及高度專業，專家小組經徵詢日本與南韓雙方意見後，決定諮詢相關國際組織的專家，專家諮詢會議於一七年二月九日與十日舉行。專家小組在結論上認為：特定產品的禁止限制，以及額外的輻射檢驗措施，在剛實施時並未違反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 協定），但在小組成立時，因已超出對貿易限制所必要程度（more trade-restrictive than required），因而違反 SPS 協定。同樣的，對於八縣的一般性進口限制（除了對於源自福島與茨城的太平洋鱈魚外），亦超出對於貿易限制所必要程度，因而違反 SPS 協定。

本案之主要涉及法規有二，分別為 SPS 協定第 5.6 條以及第 2.3 條，前者係規範會員國採取 SPS 措施以達成其所企求之適當保護程度時（appropriate level of protection），不得逾越達成該程度對於貿易限制所必要程度。<sup>2</sup>同時，依據 SPS 協定第 5.6 條註三的說明：就第五條第六項的目的而言，在考量技術與經濟可行

<sup>2</sup> SPS Agreement, Art. 5.6 [Without prejudice to paragraph 2 of Article 3, when establishing or maintaining sanitary 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to achieve the appropriate level of sanitary or phytosanitary protection, Members shall ensure that such measures are not more trade-restrictive than required to achieve their appropriate level of sanitary or phytosanitary protec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echnical and economic feasibility.]

性之前提下，除非有另一合理可得措施可達成適當的檢驗和防檢疫保護水準，且明顯對貿易較少限制，否則原措施即被認為未超過所需的貿易限制。後者則為不歧視原則 (non-discrimination principle)，亦即在相同與類似情況之會員間，不得構成恣意或不合理之歧視。<sup>3</sup>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日本依據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之標準，提出了另一合理可得之措施，主張藉由此一措施即可達到南韓所欲達成之適當保護程度 (appropriate level of protection)，南韓之管制措施與日本之另一合理可得措施比較表如下所示：

**Table 2 : Comparison of the existing measures and Japan's proposed alternative**

Existing Measures	Japan's Alternative
<p>Import ban for 28 fishery products from 8 prefectur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re-export caesium and iodine testing for food products from 13 prefectures and fishery products from 8 prefectures</li> <li>• Caesium and iodine testing of randomly selected samples from all consignments;</li> <li>• If the sample exceeds 0.5 Bq/kg of caesium or iodine, additional testing for at least strontium and plutonium</li> </ul>	<p>Caesium and iodine testing of all consignments with a tolerance of 100 Bq/k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re-export caesium and iodine testing for food products from 13 prefectures and fishery products from 8 prefectures</li> <li>• Caesium and iodine testing of all consignments with a tolerance of 100 Bq/kg</li> </ul>

DS495: *Korea — Import Bans, and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Radionuclides*, p. 110.

小組依據專家意見以及雙方所提出之證據，認為：日本所提出之另一合理可得措施，在技術以及經濟上都可行，且對於貿易限制效果，明顯較南韓之管制措施為低。在二〇一一年南韓採取額外檢驗措施以及對於特定產品進口限制時，日本之另一合理可得措施固然未能達成南韓之合理保障程度。同時，在二〇一三年對於八縣採取一般性的進口禁令時，對於源自福島與茨城的太平洋鱈魚未能達成南韓的合理保障程度。但除了太平洋鱈魚外，二〇一三年所採取之一般性禁止進口措施，藉由日本所提出之另一合理可得措施，即可達成南韓所欲達成之適當保護層度。因此，認為南韓對於日本之水產品禁止措施，逾越對於貿易限制所必要程度，因而違反 SPS 協定第 5.6 條。<sup>4</sup>

<sup>3</sup> SPS Agreement, Art. 2.3 [Members shall ensure that their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do not arbitrarily or unjustifiably discriminate between Members where identical or similar conditions prevail, including between their own territory and that of other Members.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hall not be applied in a manner which would constitute a disguised restric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中文條文譯文為「會員應保證其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不會在有相同或類似情況之會員間，包括其境內及其他會員境內之間，造成恣意或不合理的歧視。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實施不應構成對國際貿易的隱蔽性限制。」

<sup>4</sup> Panel report, *Korea – Import Bans, and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Radionuclides*, para. 2.253.

就不歧視原則部分，小組須審視日本與其他會員國間是否為相同或類似之情況。日本主張：由於輻射物質存在於大氣層以及海洋中，日本產品與非日本產品之輻射殘留程度相當。日本並提出二〇一二年之檢測報告，鈾污染殘留超過一百貝克/公斤之比例已經相當低，就二〇一五年間，百分之九十九之產品檢測結果均低於二十五貝克/公斤。日本食品與其他 WTO 會員國之食品，乃係類似情況。南韓對於日本產品設立特殊之輻射檢驗規範，構成不歧視原則之違反。就此小組檢視日本與南韓提出之數據後，小組發現：在二〇一三年十月後，只有在二〇一四年三月發現一件太平洋鱈之鈾高於一百貝克/公斤，其餘日本所控訴之十八項水產品之殘留均落於〇至二十五貝克/公斤。<sup>5</sup>其中小組所諮詢之國際專家認為在二〇一五年後，日本之產品之輻射殘留業已回復到正常標準值下。同時，南韓並承認在 188,000 件報關案件中，並未發現有超過鈾殘留於一百貝克/公斤者。<sup>6</sup>依據以上事實，小組乃認為日本食品與其他會員國食品處於相類似情況。因而，南韓對於日本水產品所進行之特殊輻射檢驗規定，違反不歧視原則。

## 日本南韓案之既判力與先例拘束原則

就原則而言，爭端解決機制的裁決僅拘束雙方當事國，同時因為 WTO 案例法沒有嚴格的先例拘束原則，因此對於我國並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但就 WTO 實務上而言，除非有充足理由支持下，否則後來的案例都會尊重既有的裁決及法律解釋。上訴機構在 *Japan – Beverage II* 一案中表示：已經採認之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構成重要之 GATT/WTO 案例法，在通常在後續之小組程序中被考量。這些報告創造了 WTO 會員間的合理期待，因此，應在日後與該報告有關之案件中被納入考量。（Adopted panel reports 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GATT acquis. They are often considered by subsequent panels. They create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among WTO Members, and, therefore,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re they are relevant to any dispute.）<sup>7</sup>因此，依據上訴見解，儘管南韓水產食品案係日韓兩國間之訴訟，僅拘束該爭端當事國，但法律見解部分實質上也將拘束我國。

小組報告認定南韓的一般性禁止規範，以及額外的輻射檢驗措施超過對貿易限制所必要程度，違反 SPS 協定；而我國也採取類似的管制措施，同時，我國對於日本福島及周邊五縣市之進口禁令，不僅限於水產品，更擴及所有食品。限制之幅度較南韓來的廣泛。因此，若小組報告經上訴機構維持，我國對於福島核災食

<sup>5</sup> Panel report, *Korea – Import Bans, and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Radionuclides*, para. 7.307.

<sup>6</sup> Panel report, *Korea – Import Bans, and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Radionuclides*, para. 7.309.

<sup>7</sup> Appellate Body Report, *Japan – Taxes on Alcoholic Beverages*, WT/DS8/AB/R, WT/DS10/AB/R, WT/DS11/AB/R, adopted 1 November 1996, DSR 1996:I, 97, pp. 107-108.

品的管制之WTO「合致性」(consistency)勢必受到挑戰。亦即，我國既有對於日本福島以及周邊五縣市之進口禁令以及相關輻射檢測規範，可能無法通過爭端解決機制之檢驗，而有違反我國在WTO架構下之國際義務之虞。

## 違反國際義務是否不得公投

WTO協定係我國所簽訂之國際條約，依據釋字329號解釋之意旨，具有法律上之效力。同時，我國憲法第141條規定尊重國際條約。然而，公民投票制度之目的在於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因而為體現民主主權之原則，難謂違反一國之國際義務即不得公投。甚至於基於國際組織所產生之國際義務，亦得藉由退出該國際組織而予以卸卻，英國脫歐公投即為著例。就違反國際義務之特定政策公投部分，瑞士於2014年二月對於外國人在瑞士境內之自由移動進行公投，此項公投將直接瑞士基於其與歐盟間雙邊協定所擔負之義務。最後，瑞士以些微差距，決定限制外國人之自由移動權利。歐盟執委會認為此項公投將影響基於歐盟與瑞士雙邊協定所賦予歐盟公民之權利（尤其是工作權），歐盟與瑞士乃於2016年十二月達成協議，協議中規範瑞士為執行該公投結果所通過之新立法，將持續遵守歐盟與瑞士間關於歐盟公民自由移動之國際義務，歐盟公民之工作權將不受到影響。因而，即令禁止日本福島與周邊五縣市之食品進口，違反我國之WTO義務，應不妨礙該案成為重大政策公民投票之客體。

## 結論

提案內容應修正為「是否同意禁止開方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周邊五縣市之食品進口」，以利瞭解其提案真意。提案內容違反我國基於世界貿易組織之國際義務。違反我國之國際義務，不妨礙該案成為公民投票之標的。